玉田县散水头镇人民政府

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县委、县政府2023年度计划目标，散水头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将继续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此项目主要是为了用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业务经费，预算16万，支出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此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全年执行率100%，阶段性目标为半年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乡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建设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三）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评价指标体系：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次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建全，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全部用于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业务经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提升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方法釆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支出存在支出进度缓慢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使用了存量资金。

1. 有关建议

阶段性的实施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将有利于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